

一三一(二)(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

二〇八(三)(大會)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二一二(三)(大會)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二八四(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⁴⁰;

茲請秘書長轉促聯合國各機關注意, 應即隨時酌用各專門機關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 不另索特別報告書;

又請秘書長轉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 如秘書長本人或該委員對此問題有何建議事項, 即希提交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建議兼為國際電訊同盟會員之各會員國政府另行致慮國際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會議召集時間問題。

二八五(十). 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及十七日決議案

A

大韓民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大韓民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大韓民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B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印度尼西亞

⁴⁰ 見文件 E/1572。

合衆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C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二八六(十). 理事會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兼為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建議兼為國際救濟同盟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欣悉美洲國家組織整理汎美系統之機構, 使之簡單合理化, 發展汎美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已有長足進展;

請秘書長即與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會商, 將有關此一問題之資料, 相機再行提供理事會參攷。

二八七(十). 非政府組織為欲取得諮商地位首次及再度向理事會提出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⁴¹, 茲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甲類⁴²: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

⁴¹ 見文件 E/1643 及 Corr.1。

⁴² 請求理事會授與諮商地位, 但經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予以拒絕之各組織名稱見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國際民主同盟重行請求授與甲類諮
商地位；

茲決定仍將該組織列入乙類。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乙類：
獨立企業手工業國際協會
新聞紙發行人(所有人)及編輯人國際同盟
國際殘廢福利社
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同盟
Nouvelles équipes internationales
世界青年聯合會。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下列組織或係新近組成，或則詳情不明，
因而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深感目前
無從提出有關各該組織地位問題之建議，

爰將下列各組織請求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事延
至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再議：

亞拉伯同盟
Auxilium Catholicum Internationale
國際慈善社
工程師協會⁴³
Hansard社
大規模發電系統國際會議
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同盟
基督教青年工人⁴⁴。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
二八八B(十)第十七項所規定之非政府組織登記
冊：

工程師協會⁴⁵
商業僱主國際協會

⁴³ 又見下開決議案 E。

⁴⁴ 又見下開決議案 G。

⁴⁵ 又見上開決議案 D。

營造業僱主國際同盟
國際音樂協會
南美煤油社⁴⁶。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將下列前屬丙類之組織暫行登錄
於登記冊，靜候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核定各該組織
諮商地位：

中等學校教師國際聯盟
Lions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組織。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悉下列組織業經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授與
諮商地位或已與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建立類似關
係，應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
第十七項之規定，自動將各該組織登錄於非政府
組織登記冊：

國際青年旅館業同盟
世界心理衛生社
世界科學工作者同盟
基督教青年工人⁴⁷。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就南美煤油社申請
乙類諮商地位一案⁴⁸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並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
十二屆會時根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意見將該案
重加審議。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項之規
定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列國家組織列入乙類：
廢止奴役制度協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比較立法學會（法蘭西）。

⁴⁶ 又見下開決議案 H。

⁴⁷ 又見上開決議案 D。

⁴⁸ 又見上開決議案 E。